

从《唐律疏议》看儒家 “孝治”施政的司法实践及其影响

黄修明

(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成都 610068)

摘要:儒家孝道伦理的最高政治原则是“孝治”,即以孝治国安民,这一原则贯彻落实在古代法律大典《唐律疏议》的司法条文中,既表现为立法思想上对儒家“不孝入罪”司法原则的继承与发展,更表现在制定缜密完备的刑律条文对不孝犯罪行为实施严格的防范控制。由于儒家“孝治”施政的总体原则决定了“孝”对“法”的必然干预,因此,《唐律疏议》付诸封建国家“孝治”施政的法律实践,必然出现“孝”与“法”的矛盾冲突,并由此形成古代法制史上以孝枉法、屈法徇孝的常见社会现象。

关键词:唐法制史;《唐律疏议》;儒孝伦理;孝治;司法

中图分类号:K242;DF092.4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10)02-0105-07

作为中国古代保留至今的最为完备的法律大典,《唐律疏议》历来备受唐史学者及法学家们的高度关注。关于《唐律疏议》的条律内容以及与之相关的唐代司法诉讼及法制建设状况,学术界已有不少研究成果问世,但从儒家“孝治”施政角度探讨《唐律疏议》法典中“不孝入罪”司法内容及其影响,至今尚未见有专文发表。本文拟从梳理《唐律疏议》“不孝入罪”刑律入手,结合唐代其他司法案例史料,试就儒孝伦理对唐代司法诉讼的影响以及唐代司法实践中“孝”与“法”的关系等问题进行粗浅探讨。

一 《唐律疏议》对儒家“不孝入罪”司法原则的继承与发展

儒家孝道伦理的核心是“孝治”,即以孝治国安民,其法律精神主要体现为确立“不孝入罪”的司法原则以及在立法思想上对不孝行为的“重罪”定性。

早在西周时期,不孝入罪便被正式列入司法刑律。《周礼·地官》:“以乡八刑纠万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姻之刑,四曰不弟之刑

……”《周礼》把“不孝之刑”列为刑中重刑,排序于各刑之首,这和儒典《尚书》把不孝之人视为“元恶大憝”^{[1]204}的重罪思想完全一致。史载,周公平定殷人叛乱后,封康叔于殷地以治其民,周公对康叔上任前的训诫诰词称:“元恶大憝,劓为不孝不友……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1]204}周公把那些对父不孝之人视为“元恶大憝”,即罪大恶极之人,要求康叔根据周文王制定的刑法,对这些人“刑兹无赦”,从快从重严加惩处,决不稍有宽恕。周公“刑兹无赦”的不孝入罪思想,奠定了儒家对不孝犯罪施以严厉惩处的“重刑主义”司法原则。依据这一原则,儒家《孝经》正式从“孝治”立法角度,把不孝犯罪定性为一切犯罪现象中的罪中重罪,即“五刑之属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2]2556}。

尽管“不孝入罪”的司法原则以及对不孝犯罪“重罪”定性的立法思想,早在《孝经》出现的先秦时期就已经完全确立,但由于先秦乃至后来的秦汉、魏晋南北朝封建法制体系薄弱,司法刑律的建设发展

收稿日期:2009-12-26

作者简介:黄修明(1951—),男,四川泸县人,四川师范大学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教授。

极不完备,法律对不孝罪的界定,对不孝入罪的范围以及对各类不孝犯罪轻重不同的量刑差别等等,尚无详尽明确的惩罚条规或缜密细则的刑律条文。在中国古代社会,唐代是封建司法体系进入完备发达的黄金时代。史称:“历代之律……至唐始集其成。”^{[3]2279}唐代集其大成的法律条文,完整地保留在唐高宗制定实施的《唐律疏议》刑法大典之中,传统儒家“孝治”思想尤其是不孝入罪的种种司法原则,在《唐律疏议》法典中开始有了非常成熟、非常细则化的司法条文体现。

史载《唐律疏议》对“不孝”概念的司法界定非常明确:“善事父母曰孝,既有违反,是名不孝。”^{[4]12}不孝入罪的具体范围包括:“告言,诅詈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在,别籍异财,若供养有缺;居父母丧,自身嫁娶,若作乐,释服从吉;闻祖父母、父母丧,匿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4]12}等等。在立法思想上,唐律秉承《孝经》“罪莫大于不孝”^{[2]2556}的“重罪”定性原则,把不孝犯罪列入“十恶”大罪中的第七罪。《唐律疏议》卷一载:“五刑之中……其数甚恶者,事类有十,故称十恶……七曰不孝。”受《唐律疏议》的影响,不孝犯罪在唐以后历代刑法中一直都被定为“十恶不赦”的大罪之一。

在具体“孝治”司法实践中,唐律对各种不孝犯罪的惩处,涉及杖刑、徒刑、流刑直至斩、绞死刑。关于不孝犯罪的死刑判决,《唐律疏议》制定的刑律有这样两条:其一,“诸詈祖父母、父母者绞,殴者斩”^{[4]414};其二,“诸告祖父母、父母者绞”^{[4]432}。凡詈骂、殴打以及到官府举报告发自己的祖父母、父母,均被唐律视为侵犯天理人伦的最大不孝犯罪,犯者一律处死。如唐武宗会昌年间,柳仲郢为京兆尹,有人向其告发,“刘诩殴其母,诩为禁军校,(柳)仲郢不待奏,即捕取之,死杖下”^{[5]5024}。刘诩贵为禁军校尉,但京兆尹捕之,不由分说,立即处死,其所依据的司法刑律就是《唐律疏议》“十恶”重罪中的对父母“殴者斩”的死罪量刑条律。

对“诸告祖父母、父母者绞”这一不孝犯罪,《唐律疏议》解释云:“父为子天,有隐无犯。如有违失,理须谏诤,起敬起孝,无令陷罪。若有忘情弃礼而故告者,绞。”^{[4]432}儿孙辈告发父、祖尊长,被定为十恶“不孝”之罪处以绞刑,这是儒孝伦理维护父系家长尊严这一人伦原则在唐代司法刑律中的反映。这里需要指出的是,父、祖长辈的不良恶行或一般刑事犯

罪行为,子孙只能谏诤而不能告官,但如若其行为涉及谋反、谋叛、谋大逆而子孙揭发告官则另当别论,不再以“不孝”罪论处。《唐律疏议》对此有明确的说明:“谋反、大逆及谋叛以上,皆为不臣,故子孙告亦无罪。”^{[4]432}同样是告父、祖尊长,但“绞”和“无罪”的量刑标准却天地悬殊,迥然有异。这反映出《唐律疏议》对子孙告父、祖尊长这一“不孝”罪名的认定,融入了封建国家“大义灭亲”政治伦理内容。换句话说,“诸告祖父母、父母”这一“不孝”罪名是否成立,必须以皇权国家的利害关系为转移,在事关皇帝安危、皇权稳定这一根本原则问题上,封建法律倡扬大义灭亲,传统儒家“孝”的人伦道德规范必须让位于“忠”的皇权政治需要,封建国家“孝治”司法的根本意义在于维系专制皇权统治的稳定。

对死刑以外的其他不孝犯罪,《唐律疏议》均订有非常具体的量刑标准,分别为:

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诸居父母丧生子,及兄弟别籍异财者,徒一年。^{[4]236}

诸养子,所养父母无子而舍去者,徒二年。^{[4]237}

诸闻父母若夫之丧,匿不举哀者,流二千里。丧制未终,释服从吉,若忘哀作乐者,徒三年……闻期亲尊长丧,匿不举哀者,徒一年。丧制未终,释服从吉,杖一百。^{[4]204}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乐者,徒一年半。^{[4]207}

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4]257}

诸子孙违犯教令及供养有阙者,徒二年。^{[4]437}

上述不孝犯罪涉及别籍异财、居丧生子、匿丧不举、服丧作乐、居丧嫁娶、违犯教令、供养有阙等若干方面。其中,对“诸子孙违犯教令及供养有阙”这一不孝罪名的认定,《唐律疏议》规定的原则是:“须祖父母、父母告,乃坐。”^{[4]438}若父、祖长辈不向官府申告诉讼,其罪名则不能成立。就封建人伦亲情关系角度而言,父祖长辈不到万不得已,通常是不愿意把自己的子孙以“不孝”罪名告官治罪的。因此,在司法诉讼实践中,因父祖长辈告官而被“不孝”治罪的,当属个别案例,不是经常性或普遍性发生的司法现象。但是,由于父祖长辈对儿女子孙拥有“不孝”罪名的告发权,这对一般家庭内部儿孙辈社会成员无

形中具有一种很强的自律约束,使他们或有发生的不孝行为不能不有所顾忌或有所收敛。另一方面,《唐律疏议》赋予父母家长对子女拥有“不孝”罪名的告发权,究其实质,是“法律允许父母得以子女不孝罪名,请求政府代为惩治甚至处死”^{[6]63},这就使得父辈家长的权威通过对子女拥有“不孝”罪名的告发权而获得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上述唐律有关“不孝入罪”的刑律条文,几乎全部为唐以后历代封建王朝照搬沿用。如宋代法律大典《宋刑统》中的“不孝”刑律,为《唐律疏议》一字不漏的直接翻版,史称《宋刑统》“求之唐律”^{[7]513},其法律条文的制定,“以唐律逐条比勘……律条所列,从首至尾,初无异文”^{[7]549}。明朝统治者在制定刑律时也公开声称:“今制宜遵唐旧”^{[8]2279},其涉及“不孝入罪”的相关条律,不过是在“唐旧”基础上的损益补充而已。立足中国古代“孝治天下”的施政原则,《唐律疏议》的重要意义在于:其一,它把先秦时代“不孝入罪”的司法观念或法律思想转化成为一系列缜密完善、非常细则化的刑法条规,有效地防范、遏制了各种不孝犯罪行为的发生,为唐王朝“孝治”施政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其二,《唐律疏议》“不孝入罪”相关刑律条文沿用于后代封建法典,这为唐以后历代封建王朝“孝治”施政的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历史经验借鉴。

二 儒孝伦理在《唐律疏议》中的其他体现

除制定上述缜密完善的司法刑律对各种不孝犯罪实施严格的社会控制以外,《唐律疏议》对儒孝伦理的体现,或儒孝伦理通过《唐律疏议》付诸“孝治”施政的作用及影响,还表现在如下一系列断案治狱的司法实践方面。

(一) 尊老尚老,赋予高龄老人一定程度的“孝治”司法特权

《唐律疏议》立足儒家“古之为政,先于尚老”^{[8]416}的历史经验总结,把尊老尚老奉为“孝治”施政的基本原则。这一原则付诸司法实践的具体表现,就是赋予高龄老人一定程度的司法特权。针对老龄社会成员犯罪违法现象,制定一些专门的、特殊的量刑定罪条律。兹引《唐律疏议·名例篇》相关刑律,以助我们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分析。

诸年七十以上……犯流罪以下收赎。^{[4]80}

八十以上……犯反、逆、杀人应死者,上请。^{[4]82}

九十以上……虽有死罪,不加刑。^{[4]83}

律以老、疾不堪受刑,故节级优异,七十衰老,不能徒役,听以赎论。^{[4]85}

以上刑律条文中的“收赎”,是指允许以铜赎罪;“上请”,是指犯死罪后有司不判,上奏朝廷,由皇帝以特殊裁决予以减刑;“不加刑”,是指犯有死罪而不执行死刑。这样,通过“收赎”、“上请”、“不加刑”等途经,高龄老人违法犯罪之后,在量刑判决方面,便获得了一系列从轻判决或减刑免刑的司法特权。由于这一系列司法特权是其他年龄段社会成员(未成年者除外)所没有的,因此,儒家尊老尚老的人伦孝道原则,通过《唐律疏议》的实施,转化成为一系列对老年犯罪者非常具体的特殊司法关照。

(二) “权留养亲”,奉行老有所养的“孝治”司法政策

上述赋予老龄社会成员一定程度的司法特权,是儒家尊老尚老“孝治”原则在唐代司法实践中的具体体现。而与此密切相关的另一司法现象“权留养亲”,则是从事亲养老的“孝治”需要出发,对某些并非老龄的中、青年社会成员犯罪者,在量刑惩处方面,同样给予特殊的司法权利关照。《唐律疏议》卷三《名例篇》专门为此制定了以下相关的法律条文:

诸犯死罪非十恶,而祖父母、父母老疾应侍,家无期亲成丁者,上请。^{[4]69}

犯流罪者,权留养亲。议曰:“犯流罪者,虽是五流及十恶,亦得权留养亲。”^{[4]70}

权留养亲……死罪上请,敕许留侍,经赦之后,理无杀法。^{[4]70}

上引《唐律疏议》刑律条文,“权留养亲”的司法内容非常明确:凡死刑罪犯,若其家中有年迈体弱病疾老人,需要养老照顾而家中又根本无人照顾,负责断案的官员必须将此类情况具薄成册,通过“上请”方式由朝廷裁决是否予以免死减罪让其留家侍养亲老。所谓“死罪上请,敕许留侍……理无杀法”,是指因家庭“养亲”需要,犯死罪的家庭成员,通过“上请”留侍养亲保住性命,获得“留侍”免死之司法关照。同类情况,犯流罪者,即便是“五流及十恶”之罪^①,亦得“权留养亲”,并不真正遣发流放地。所谓“权留”或“留侍”,是指封建国家从侍养亲老的人伦道义出发,对犯死罪者留而不杀,对犯流罪者留而不遣,这是古代封建国家“老有所养”这一孝治原则通过《唐律疏议》付诸司法实践的又一表现。

(三) 避讳入律, 维护父权家长的绝对尊严

所谓避讳, 是中国古代对君主及家族尊长的名字禁忌直接称呼或直接书写的一种回避方式。避讳现象产生于周代, 以后代代沿袭, 形成避国讳和避家讳两大不同类别。避国讳, 是指天下臣民对国君的名字实行统一回避, 以表达对君主权威的认同与敬畏, 是古代尊君意识在人名符号上的反映。避家讳, 是社会成员对本家族尊长主要是父、祖辈男性家长的名字实行回避, 以表达儿孙晚辈对父、祖长辈的尊敬, 是儒家“孝莫大于严父”^{[2]2553}, 即维护父系家长尊严这一儒孝人伦原则在人名符号上的反映。唐统治者修订刑律, 把体现儒孝人伦的避讳现象引入“孝治”司法实践, 对有犯家讳特别是官场中人触犯家讳的行为, 制定了非常具体的司法惩处条律。《唐律疏议》卷十记载:

诸府号、官称犯父祖名而冒荣居之……徒一年。疏议曰:“府号者, 假若父名卫, 不得于诸卫任官; 或祖名安, 不得任长安县职之类。官称者, 或父名军, 不得作将军; 或祖名卿, 不得居卿任之类。”

上列犯讳入律的惩罚条文非常清楚, 官场中人若犯父、祖名讳隐匿不报, 冒荣居官, 一经发现, 不仅罢职丢官, 而且还要遭受“徒一年”的司法惩处。这一司法刑律对古代官场政治的影响在于: 受父、祖名讳的限制, 某些官员即便具有相应的才干与能力, 也不能在相应的官府担任相应的官职。立足封建国家选贤任能、因才授职的选官原则, 这一刑律对那些因名讳限制而仕途受限的官员显然有失公正, 人为造成封建官场人事铨选过程中的不公平。但从封建国家“孝治”施政的意义而言, 通过对犯父、祖名讳的司法惩处, 使得父权制家长的尊严与权威获得有力的法律保障, 从而有利于封建社会“家天下”皇权统治秩序的稳定。由于中国古代社会的组织结构特征是“家国一体”或“家国同构”, 家庭、家族和国家在组织原则和伦理规范方面具有完全的同—性, 因此, 避家讳和避国讳完全一脉相通, 通过对家族父、祖辈尊长权威的维护, 其实质就是对朝廷“君父”权威的维护, 是对“家天下”皇权统治秩序的维护。

(四) 体现儒孝人伦的“亲属相犯”及“有罪相隐”刑律

如上所述, 中国古代“家天下”皇权统治的社会基础, 是血缘宗法家族组织的普遍存在, 因此, 制定

相关司法刑律以维系宗法家族组织的稳定与家庭关系的和谐, 以达到安定社会、巩固“家天下”的皇权统治, 是封建“孝治”立法思想的重要原则。考《唐律疏议》法典中的“亲属相犯”及“有罪相隐”等司法刑律, 究其宗旨, 就是意在维系宗法家族群体及家庭关系的和谐与稳定。仔细分析此类司法条文的具体内容, 不难发现, 受儒家孝道人伦的影响, 这些刑律条文若从司法公正的意义而言, 往往有其自身严重的不足与缺陷。

以“亲属相犯”某些条律为例。如前所述, 唐律规定: 家族中的儿孙晚辈若詈骂、殴打或到官府告发自己祖父母、父母者, 一律论以“不孝”重罪判处死刑。但反过来, “若子孙违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殴杀者, 徒一年半; 以刃杀者, 徒二年; 故杀者, 加一等……过失杀者, 各勿论”^{[4]414}。《唐律疏议》对这一刑律中的“若子孙违犯教令”的解释是, “不限事之大小, 可从而故违者”; 对“故杀者, 各加一等”的解释是, “谓非违犯教令而故杀者, 手足、他物杀, 徒二年; 用刃杀, 徒二年半”^{[4]414}。由此可知, 父、祖长辈杀死违犯教令的儿孙晚辈, 或没有任何理由就把儿孙晚辈杀死, 法律的惩处也就是判一年半、二年或二年半徒刑, 这和儿孙晚辈冒犯父、祖尊长一律处死的判决相比, 法律对擅自专杀的父祖长辈处罚极为轻微。司法刑律受儒孝人伦的影响有失公平, 在这里表现为量刑标准因人而异, 因家族成员长幼辈份的不同而大相径庭, 轻重差异悬殊巨大。

《唐律疏议》刑律中的“有罪相隐”, 是指只要不涉及谋反、谋逆、谋叛三项大罪的其他一切犯罪行为, 允许家族亲属成员“相为隐”, 即相互隐瞒包庇, 互不检举揭发。具体刑律规定是: “诸同居, 若大功以上亲, 及外祖父母、外孙、孙之妇、夫之兄弟及兄弟妻, 有罪相为隐。”^{[4]130}疏议曰: “谋反、谋逆、谋叛, 此等三事, 并不得相隐。”^{[4]131}考《唐律疏议》与此相关的其他刑律条文, 我们发现, 受儒孝人伦的影响, 家族成员“有罪相隐”, 往往具有极大的片面性, 即单方面强调儿孙晚辈对父祖尊长“有罪相隐”而不是相反。比如, 《唐律疏议》明确规定, 卑幼对尊长如果“不隐”报官, 必须予以严厉司法惩处: “诸告期亲尊长、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虽得实, 徒二年。”^{[4]435}告发期亲尊长, 有悖对尊长“有隐无犯”儒孝人伦原则, 即便所告属实, 告者也要判“徒二年”^②之刑。由于《唐律疏议》刑律中没有相应的尊长为卑

幼“相隐”的刑律惩处条文,因此,所谓的“有罪相隐”,只是单方面的只隐尊长而不隐卑幼。这类刑律对儒孝人伦的体现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家族关系中的父祖辈家长的权威或尊严神圣不可侵犯;二是家族人伦秩序中的卑幼与尊长在司法权利的享有方面完全处于一种名正言顺的非平等地位。

三 “孝”与“法”的矛盾冲突

《唐律疏议》所体现的浓厚儒孝人伦道德倾向,是儒家“孝治”原则作用于司法领域的必然结果。但是,“孝”与“法”毕竟是两种迥然有异的不同施政手段,二者在共同维系古代封建王朝统治秩序的过程中,难免会发生牴牾相悖或出现矛盾冲突。从古代“孝治”施政的司法实践来看,这种牴牾冲突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如下两个方面。

(一)以孝枉法,轻罪重判

儒家立法思想对不孝行为的“重罪”定性,反映到“孝治”施政实践中,往往是对不孝行为者的“重刑”惩处。按理,从司法量刑的角度而言,无论什么样的“重刑”,都得按既定的刑律标准判决,做到执法有据。而“孝”与“法”矛盾冲突的表现形式之一,就是弃既定的量刑标准于不顾,法外加法,肆意加重判决。考察中国古代“孝治”司法历史,尽管自《唐律疏议》开始,历代封建王朝对不孝犯罪都制定有非常缜密、非常明确的量刑条律,但在具体司法实践中,不依刑律轻罪重判的现象屡屡发生,甚为常见。如《北梦琐言》卷四十八载:五代时,“缙氏县令裴彦文,事母不谨,诛之”。按相关“不孝入罪”刑律,若非殴、詈或告官揭发父母及祖辈尊长,罪不至死,仅仅因“事母不谨”(不恭顺)即行诛戮,不按既定刑律擅自加重判决,显而易见。再如后唐天成三年八月,“滑州掌书记孟升匿母服,大理寺断处流,特敕孟升赐自尽”^{[9]542}。孟升匿母服(即匿母丧不报),按《唐律疏议》不孝罪的量刑规定^②,当判“流二千里”,但大理寺按律“断处流”的判决却被最高统治者以“特敕”方式所否决而以“赐自尽”方式改处死刑。此类由最高统治者以“特敕”或“诏令”方式对一般不孝犯罪加重处罚的现象,在古代司法治狱中常有发生。以唐之后的宋代为例,在以《唐律疏议》为蓝本的《宋刑统》刑法中,有“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孙别籍异财者,徒三年”之刑律条文^③,该刑律颁布于宋初建隆四年(963),但到开宝二年(969),宋太祖却对已经颁布的既有刑法置若罔闻,“诏川、陕诸州察民有父母在而

别籍异财者,论死”^{[10]30}。于是,同一不孝之罪,按公开颁布的量刑标准是“徒三年”,但实际判决却是“论死”处以极刑,既定的法律条文在这里形同虚设,最高统治者法令由己、任意变法或法外加法甚为典型。在如此一类不孝犯罪的惩处案例中,皇帝的“特敕”或“诏令”完全置司法刑律于不顾,其轻罪重判的依据不是既有的刑法条律,而是儒孝人伦支配下的“孝治”意识,是儒孝伦理对不孝犯罪推行“重刑主义”的法治观念的扭曲。

(二)屈法徇孝,重罪轻罚

在古代“孝治”施政实践中,与上述轻罪重判刚好相反的,是屈法徇孝,重罪轻罚。此类“孝”与“法”矛盾冲突最典型的,是因“孝”杀人或孝子杀人减刑免死的司法现象。只要杀人者的动机或目的是尽孝道,封建统治者往往本着儒家“论心定罪,志善而违于法者免”^{[11]850}的人伦道德原则,对犯案杀人者从轻判决,免死减刑,甚至完全赦免。以唐代为例,在唐律付诸司法实践过程中,因尽孝犯杀人死罪而从轻惩罚的事例比比皆是。如唐初卫孝女手刃杀父仇人后,“诣吏称父冤已报,请就刑……(唐)太宗免其罪,给驿徙雍州,赐田宅,州县以礼嫁之”^{[5]5818}。又如唐穆宗时期,京兆人康买得为救父杀人,刑部判案官上书建言,“买得性孝天至,宜赐矜宥”,其司法建议被君主采纳而有“诏减死”^{[5]5588}。其他如王君操、赵师举、贾孝女等等为尽孝报父仇而犯案杀人,其判决结果都是网开一面——杀人者免死罪^④。

考《唐律疏议》司法条律,没有任何一条刑律规定孝子杀人可以减刑免死,恰恰相反,《唐律疏议·名例篇》阐述唐律基本立法原则是“以刑止刑,以杀止杀”^{[4]1},这和前代“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12]136}的刑法思想完全一脉相通。由于孝子杀人在《唐律疏议》既定的立法条文中没有免死减刑的法律依据,这就使唐代执法官吏在处理此类案例中难免不发生牴牾冲突,以致引起司法的混乱。史载,唐宪宗年间,京畿地区发生一起孝子杀人案:富平人梁悦为尽子孝报父仇而杀人,杀人后“诣县请罪”^{[5]5587}。该案判决引起朝廷司法争议,唐宪宗为此事专门下诏让尚书省集议讨论,诏称:“在礼父仇不同天,而法杀人必死。礼、法,王教之大端也,二说异焉。下尚书省议。”^{[5]5587}尚书省遵宪宗帝诏令,安排朝臣讨论对此类孝子杀人案例的处理意见。时任职方郎中的韩愈上书云:“不许复仇,则伤孝子之心;许复仇,则人将

倚法专杀,无以禁止……有复仇者,事发,具其事下尚书省集议以闻,酌处之”^{[5]5588}。韩愈提出的此类案例处理意见,显然未中肯綮、失之肤浅。因为,“集议”并非一种司法标准,而“酌处”则更是一种有悖法律准确原则的不明不白的模糊概念,司法判案量刑需要的是一种统一标准,依据的是清楚准确、决不含糊的律令条文。由于“孝”与“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施政概念,朝臣们的讨论各执己端,没法把“二说异焉”的矛盾分歧消融化解在一个切实有效、公正可行的司法原则之中,甚至对孝子梁悦杀人本案,也议不出一个统一的判决意见,最后由唐宪宗亲自下诏裁决梁悦免死、“流循州”^{[5]5588}。

“孝”与“法”的分歧未能通过唐宪宗时期的诏议讨论而解决。宪宗以后,朝廷官员对此类案例的判决,继续处在各执一端的争议之中。唐穆宗时期发生的一次孝子杀人案的量刑判决,非常典型地揭示出唐代“孝”与“法”的尖锐矛盾冲突。据《新唐书·王彦威传》记载:

兴平县民上官兴杀人亡命,吏囚其父。兴闻,自首请罪。京兆尹杜惊、御史中丞宇文鼎以自归死免父之囚,可劝风俗,议减死。彦威上言:“杀人者死,百王共守,原而不杀,是教杀人。”有诏贷死。彦威诣宰相,据法争论,下迁河南少尹。

上列材料本是一起普通的杀人亡命案,但因杀人者最后为解救父亲牢狱之囚,义无反顾地主动归案求死,这一选择使他成为舍生救父的典型孝子。京兆尹杜惊、御史中丞宇文鼎等认为:杀人者为了解救父亲牢狱之囚而主动归案自首,是“可劝风俗”的孝道行为,应从宽判决,免除死刑。而谏议大夫王彦威则认为:杀人者死,这是历代先王量刑执法的基本原则,如果赦免杀人犯死刑,无异于鼓励他人杀人。双方争议不下,最后由唐穆宗亲自定夺,屈法徇孝,下诏对杀人者免死,而不识时务、继续找宰相“据法争论”要求按律处死杀人者的谏议大夫王彦威,则被

“下迁”贬职,调离京师。这一案件之所以震动朝野,引起争议,并导致官员贬职,是因为其量刑判决涉及到儒孝和王法二者的侧重取舍,当最高统治者立足根深蒂固的儒孝人伦传统以孝屈法,法律的威严及标准便大打折扣、滞碍难行,《唐律疏议》“以刑止刑,以杀止杀”^{[4]1}的施法原则便显得苍白无力。

考察唐代文献有关此类案例的史料记载,我们发现,由于“孝”与“法”二者孰轻孰重的分寸很难把握,地方官员往往不敢轻易判决断案,通常的处理办法是把案情具册成文上报朝廷,朝廷判决结案多由天子亲自诏敕裁定。换句话说,此类案例有关“孝”与“法”的一切分歧或争议,最终都化解消失于君主意志的裁决定夺之中。而君主意志对此类案例的裁决定夺事实是:唐代多数君主如唐太宗、唐高宗、唐宪宗、唐穆宗等都置唐律法典于不顾,以牺牲理性的法律原则为代价,迁就孝道人伦,屈法徇孝,免除杀人者死罪^⑤。作为一种既有的历史经验借鉴,唐代君主裁决此类孝子杀人予以“免死”的既成案例,被唐以后的宋代统治者直接沿袭采用,史称宋代自“太祖、太宗以来,子有复父仇而杀人者,壮而释之”^{[10]13386}。这一材料非常典型,既反映出以孝枉法、屈法徇孝是古代孝治施政实践中的常见现象,同时也昭示着孝子杀人尽孝在很大程度上被封建统治者视为是符合人伦道德的正常行为。

综上所述,唐统治者“孝治”施政的基本国策,通过《唐律疏议》的制定与实施转化为非常具体的司法内容。《唐律疏议》把儒家“孝治”原则付诸施政实践,既表现在立法思想上对儒家“不孝入罪”司法原则的继承与发展,更表现在制定缜密完备的刑律条文对不孝犯罪实施严格的防范控制。由于儒家“孝治”施政的总体原则决定了“孝”对“法”的必然干预,因此,《唐律疏议》付诸封建国家“孝治”施政的法律实践,必然出现“孝”与“法”的矛盾冲突,并由此形成古代法制史上以孝枉法、屈法徇孝的常见社会现象。

注释:

- ①“五流”,指流刑分为五等,分别为流一千里、一千五百里、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唐律在司法实践中通常采用“三流”判决(即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参见《唐律疏议》卷一“流刑”条目。
- ②孟升匿母服赐自尽一案发生在后唐,因后唐法律直接沿袭唐律而成,故此处以《唐律疏议》刑律条文相对照说明。
- ③《宋刑统》此条关于“子孙别籍异财”的不孝罪刑律,一字不差地照搬《唐律疏议》条文,甚至连篇目卷数亦相同,分别见于《唐律疏议》卷12和《宋刑统》卷12。

④此处所举几例孝子杀人案的裁决,均由唐代君主直接下诏“免死”。分别参见《新唐书》卷195、卷205相关内容。

⑤唐代大多数君主对行孝杀人者宽贷免死,但也有个别君主如唐玄宗对孝子杀人决不宽贷,坚决依法处死。参见《新唐书》卷195相关内容。

参考文献:

- [1]尚书正义[G]//十三经注疏:上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孝经正义[G]//十三经注疏:下册.北京:中华书局,1980.
- [3]张廷玉.明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4]长孙无忌.唐律疏议[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5]欧阳修.新唐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5.
- [6]杨廷福.唐律初探[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 [7]窦仪,等.宋重详定刑统校勘记[M]//宋刑统:附录.北京:中华书局,1984.
- [8]宋敏求.唐大诏令集[M].北京:学林出版社,1992.
- [9]薛居正.旧五代史[M].北京:中华书局,1983.
- [10]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1]桓宽.盐铁论[G]//诸子集成:七.北京:团结出版社,1999.
- [12]班固.汉书[M].北京:团结出版社,1996.

Judiciary Practice and Its Impact of Confucian Filial-piety-based Governance in *Tang Lü Shu Yi*

HUANG Xiu-ming

(History, Culture and Tourism Institute, Sichuan Normal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068, China)

Abstract: Realized in the judiciary articles of *Tang Lü Shu Yi* of ancient legal code, filial-piety-based governance, the highest political principle of Confucian filial-piety ethics, finds expression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meticulous complete criminal law articles to enforce rigid prevention against criminal unfilial conducts, as well as in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Confucian judiciary principle of unfilial-conduct-being-criminal in the legislative ideology. As the general principle of filial-piety-based governance determines the necessary interference with “law” from “filial-piety”, there must be contradiction and conflict between the two in the legal practice of implementing *Tang Lü Shu Yi*, which leads to the common phenomena of perversion of law in favor of filial-piety in the history of ancient rule-by-law.

Key words: history of Tang rule-by-law; *Tang Lü Shu Yi*; filial-piety-based governance; judiciary

[责任编辑:凌兴珍]